

沈医保于罚字〔2025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于罚字〔2025〕第2号	涉嫌超标准收费案	沈阳于洪华康综合门诊部	92210114MA0UA74J9E	关祥君	该机构将中医服务项目“拔罐疗法”收费定为每罐16.5元收费标准，未按照《沈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4版）》每3罐收费16.5元的要求进行收费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。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向参保人超标准收费。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项不得向参保人“超标准收费”。对沈阳于洪华康综合门诊部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033.14元1.5倍的罚款，共计3049.71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；2025年10月16日。	